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、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《中央国家机关无线移动电话管理暂行办法》

　　第一条　为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发[1997]13号），加强无线移动电话管理，控制和节约经费开支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对中央党政机关各部门确因工作需要购置的无线移动电话，实行总量控制、集中管理、费用限额报销的管理办法。　　第三条　无线移动电话按以下标准实行总量控制：　　人员编制在100人以内的，原则上不超过5台；　　人员编制在101人至300人的，原则上不超过9台；　　人员编制在301至500人的，原则上不超过12台；　　人员编制在501人以上的，原则上不超过15台。　　第四条　各部门应对无线移动电话实行集中统一管理，不得固定配发给个人使用。　　确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无线移动电话的，经领导批准后，到指定管理部门登记后领用；工作任务完成后，应及时归还，不得长期占用。　　第五条　无线移动电话费实行限额报销的办法。每台无线移动电话费每月限额为400元，当月超支部分相应扣减下一月限额，开支超过全年限额的应停止使用。　　第六条　购置无线移动电话要从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出发，本着既保证工作任务的完成，又节俭经费的原则，从严掌握。举行重大活动临时需要增加无线移动电话的，可以采用租赁方式解决。　　无线移动电话费不得采用托收无承付的付费方式。无线移动电话购置费和电话费在核定的邮电费预算中列支。　　第七条　各部门要加强对无线移动电话使用的管理和监督。管理部门应定期（一季或半年）公布领用无线移动电话者姓名、使用时间、每月电话费开支情况。　　第八条　无线移动电话的使用者应爱护设备，发生丢失的，由个人赔偿；因使用不当损坏的，由个人负担修理费用。　　第九条　公安、安全、检察、外交等特殊业务工作部门所需无线移动电话的配备和管理，由本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办法。　　第十条　中央级在京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本办法由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